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8期（月月滚利6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70/2.50/1.10	/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70/2.50/1.1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8期（月月滚利6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3448
金额	3,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8天
产品成立日	2024/09/02
产品到期日	2024/09/30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中“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4/09/26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1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6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9月3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2.5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6.43%”，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彭博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28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50.74	723,859.89
负债合计	252,996.37	285,9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4.37	437,932.2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5.35	24,049.14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6,264.2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5.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5元/股-2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为2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5.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4.56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11.04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4.564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注：因公司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占总股本的比例按2024年8月31日总股本171,033,199股计算）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3.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66.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8元/股-12.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3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3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购买的最高价为12.49元/股，最低价为8.2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660,368.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清启陆石”）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792,2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6%；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陆石昱航”）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75,3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6%，天津清启陆石及天津陆石昱航所持股份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天津清启陆石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2,481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51%；天津陆石昱航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7,489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31%。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收到天津清启陆石及天津陆石昱航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30日，天津清启陆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2,481股，天津陆石昱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7,489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92,250	1.76%	IPO前取得：2,792,250股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75,350	1.06%	IPO前取得：1,675,350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250	1.76%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5,350	1.06%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467,600	2.82%	—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481	0.51%	2024/5/30～2024/8/30	集中竞价交易	21.00—23.70	17,839,777.18	已完成	1,979,769	1.24%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7,489	0.30%	2024/5/30～2024/8/30	集中竞价交易	21.00—23.69	10,701,351.27	已完成	1,187,861	0.74%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登记的结果，公司总股本增加了143.0663万股，上述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996.354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8月2日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表内“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4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约为150万元。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基于对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首次购买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股东蓝心悦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女儿，与蓝波、舒畅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1、蓝心悦女士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2,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6%；

3、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公司23,439,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6%；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818,2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82%；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4,9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2%；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2,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1%；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59,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1%；蓝波、舒畅夫妇女儿蓝抒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7,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67%。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前，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766,05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05%。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后，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846,05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10%。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增持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蓝心悦	2024年9月2日	集中竞价方式	80,000	0.05%	150	自有资金

（二）增持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23,439,968	14.96
2	蓝波	21,572,958	13.76	21,572,958	13.76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13,818,299	8.82
4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964,922	0.62
5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1	962,286	0.61
6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1	959,650	0.61
7	蓝抒悦	1,047,968	0.67	1,047,968	0.67
8	蓝心悦	0	0	80,000	0.05
合计		62,766,051	40.05	62,846,051	40.10

（三）本次增持后，蓝心悦女士和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后续暂无增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力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动力定02债券付息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 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4年9月9日；

● 动力定02债券付息日：2024年9月9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2020年9月9日发行的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动力定02”）将于2024年9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二）债券代码：110808；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七）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

（八）转股期限：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91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动力定02债券付息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二）动力定02债券除息日：2024年9月9日；

（三）动力定02债券付息日：2024年9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20%征收，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元（税后）；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7371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托拉塞米《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托拉塞米

通知书编号：2024YS00895

登记号：Y20230000254

受理号：CYHS2360269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0502024

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1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9月1日

二、其他相关信息

托拉塞米制剂主要适应症为：适用于需要迅速利尿或不能口服利尿剂的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腹水、肾脏疾病所致的水肿患者。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托拉塞米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具体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